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司法周刊　第四〇八期　（第四版）

林廳長國賢一行視察花高分院暨地院

【本刊花蓮訊】司法院第二廳林廳長國賢率同朱幫辦錦娟、蘇科長達志、趙科長永康、黃科長水通、林科長文豐，於三月九日、十日視察花蓮高分院有關業務。

十日下午二時二十分在該院會議室講評視察情形，林廳長表示：劉院長法學見解精湛，高分院業務在其領導下，進步甚多。

此次視察結果，民事事件之優點有：一、每案卷首均附有裁判費審核單，推事審核認眞。二、民事事件均依規定錄音，辦理情形良好。三、訊問證人當日即發給證人日旅費。四、書記官辦案進行簿記載詳細，卷宗整潔，均編有目錄，發卷、送卷亦迅速。五、執達員送達報告書，對於未能送達情形記載翔實。

應行改進之點：一、有案件於準備程序進行後，未當庭指定期日（記載另候核辦），但案件延至二月左右尚未進行。二、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應愼重辦理，隨時注意刑案進行情形，必要時須主動調查或函查，以便了解刑案已否確定。三、訴訟上和解須注意代理人有無委任狀及有無特別代理權。

刑事案件審判之優點：一、每案均有錄音。二、證人日旅費當日發給。三、律師辯論閱卷均能當日給閱，並設有追踪卡查考。四、公設辯護人之辯護意旨書製作認眞。五、卷宗整潔，送卷、發卷迅速。

應行改進之點：一、上訴人狀載係鎭華率領，於日前抵達金門，考核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處爲民服務工作考核小組一行八人，由召集人馬專門委員農民，非以駕車爲職業，不應以業務過失罪論處，二審未予調查。二、上訴人聲請傳喚證人既未裁定駁回，亦未於判決理由說明不傳喚之理由。三、審判期日已爲辯論又再調查，程序上有瑕疵。

講評後林廳長宣達林院長對同仁關懷之意，及對於六合彩有關案件應妥適量刑以遏阻社會不良之賭風，重大刑案應速審速結，卷宗計四百多件，並與庭推交換司法革新之意見。（秋）

【本刊花蓮訊】司法院第二廳林廳長國賢率同第一廳朱幫辦錦娟及林科長文豐、黃科長水通、蘇科長達志、趙科長永康等一行六人，於日前抵達花蓮地方法院作爲期二天業務視導，由陳院長健民親自接待。

林廳長等除調閱有關民、刑案判、民、財執行、非訟事件等有關簿冊、卷宗計四百多件，逐一詳加審閱外，並由陳院長陪同巡視法院環境暨各項業務均有創新和具體成效，至表讚許，繼即轉達司法院革新措施。視察結束後，並於翌日下午三時在該院會議室舉行講評會。

林廳長在會中，首先對該院在陳院長卓越領導下，硬體建設展現新風貌及人和親睦且各項妥適用法，重大刑案應速審速結，調查證據、認定事實應審愼，六合彩案件應詳查眞實，擔保金應注意防範被冒領等，作綜合性提示。最後，林廳長、朱幫辦分別就此次視察業務結果，提出講評，會議歷時一小時餘圓滿結束。（輝）

南高分院新舊院長交接
羅院長莘儒監交

【本刊臺南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吳院長樹立，奉令調派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遺缺由司法院葛副秘書長義才接任。

新舊任院長交接典禮，於三月十日上午十時，在臺南高分院二樓大禮堂舉行，由臺灣高等法院羅院長莘儒監交，各界來賓、首長及臺南高分院、檢同仁均到場觀禮。

羅院長在致詞時，讚揚吳院長辦事細密，法學造詣精湛，服務司法界四十年，對司法工作貢獻良多，其爲人處事，深感欽佩。新任葛院長義才，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司法官考試及格，司法官訓練所第三期結業，歷任推事、檢察官、庭長、院長、司法院第一廳廳長、副秘書長等職，服務司法界多年，治事精明幹練，相信臺南高分院業務在其領導下，必能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吳前院長樹立在致詞時，感謝臺南高分院同仁之同心協力，精誠團結，使各項業務能夠順利推展。

新任葛院長義才致詞時說：本派承乏臺南高分院院務，蒙羅院長致詞，多所激勉，非常感謝，同時凜於責任重大，也益增惶恐。司法業務在司法院林院長、汪副院長、秘書長及各級長官領導下，正致力於全面革新。本院同仁也當就所掌業務，不斷檢討改進，纔不辜負各級長官殷切的期望，和國人對我們的期盼。

國立成功大學馬校長哲儒、臺南高分檢瑠首席檢察官宗泉，也在典禮中致詞，交接典禮莊嚴隆重，歷一小時許結束。（雄）

法務部派員考核金嘉檢為民服務工作

【本刊金門訊】法務部七十七年度爲民服務工作考核小組一行八人，由召集人馬專門委員鎭華率領，於日前抵達金門，考核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處爲民服務工作執行情形，並進行業務檢查及實地考核。考核小組人員均針對檢查考核項目一一加以講評，並作合考評致詞表示，金門地檢處以有限的人力、財力，仍然常年致力加强戰地法治建設，擴大爲民服務工作，更有多項創新措施，成效卓著，希望繼續努力，使便民服務更臻完善。（粹）

【本刊嘉義訊】法務部七十七年度爲民服務工作考核小組召集人馬專門委員綜合考評致詞表示，金門地檢處以有限的人力、財力，仍然常年致力加强戰地法治建設，擴大爲民服務工作，更有多項創新措施，成效卓著，希望繼續努力，使便民服務更臻完善。（粹）

【本刊嘉義訊】法務部七十七年度爲民服務工作考核小組召集人馬專門委員農民，非以駕車爲職業，不應以業務過失罪論處，二審未予調查。二、上訴人聲請傳喚證人既未裁定駁回，亦未於判決理由說明不傳喚之理由。三、審判期日已爲辯論又再調查，程序上有瑕疵。

講評後林廳長宣達林院長對同仁關懷之意，及對於六合彩有關案件應妥適量刑以遏阻社會不良之賭風，重大刑案應速審速結，卷宗計四百多件，並與庭推交換司法革新之意見。（秋）

【本刊花蓮訊】司法院第二廳林廳長國賢率同第一廳朱幫辦錦娟及林科長文豐、黃科長水通、蘇科長達志、趙科長永康等一行六人，於日前抵達花蓮地方法院作爲期二天業務視導，由陳院長健民親自接待。

林廳長等除調閱有關民、刑案判、民、財執行、非訟事件等有關簿冊、卷宗計四百多件，逐一詳加審閱外，並由陳院長陪同巡視法院環境暨各項業務均有創新和具體成效，至表讚許，繼即轉達司法院革新措施。視察結束後，並於翌日下午三時在該院會議室舉行講評會。

林廳長在會中，首先對該院在陳院長卓越領導下，硬體建設展現新風貌及人和親睦且各項妥適用法，重大刑案應速審速結，調查證據、認定事實應審愼，六合彩案件應詳查眞實，擔保金應注意防範被冒領等，作綜合性提示。最後，林廳長、朱幫辦分別就此次視察業務結果，提出講評，會議歷時一小時餘圓滿結束。（輝）

興建出獄人習藝所
陳董事長勘察用地

【本刊屏東訊】屏東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陳理事長恒盛、張常務理事河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鐘首席檢察官曜唐、屏東地方法院陳院長義雄、屏東監獄何典獄長苗寶、屏東看守所黃所長永順等人。由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張主任委員春榮，親自簡報，分三項加以說明：

㈠洽撥長治鄉長興段土地作爲出獄人與受保護管束人技藝訓練場所之用的經過情形。

㈡興建出獄人與受保護管束人輔導所之計畫，預計每期可直接訓練出獄人及受保護管束人一百五十名。

㈢土地使用規畫及其他重要配合事項之建議。

陳董事長於聽取簡報後，隨即指示三點：(1)各分會加强辦理更生保護工作爲既定之政策。(2)更生保護事業基金會應擴大辦理，並應使當地熱心人士均能參與，更應使當地人士所捐之款，用之於當地，唯其如此，更生保護事業，將來的發展，才能更爲樂觀。(3)受保護管束人如參與資方之投資訓練，發生勞資問題，有無勞基法之適用等，應注意研究。會議結束後，陳董事長等一行，在有關人員陪同下，前往長治鄉長興段現場勘察。咸認該筆土地面積龐大，如能善加規畫，妥爲運用，他日必成爲全國最具規模之更生保護搖籃。（仁）

王通譯秋鵬榮退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檢處王通譯秋鵬，服務法界三十餘年，於今（七十八）年三月一日奉准退休，由於服務期間工作勤奮，處事認眞，除獲記功、嘉獎無數次外，並曾獲行政院頒發之一等服務獎章及獎狀。

退休前夕，該處李首席檢察官爲感謝其對司法之貢獻與辛勞，特頒予「襆勞卓著」精緻銀盾乙面留念。（祥）

臺中地院遷新廈辦公

【本刊臺中訊】臺中司法聯合辦公新廈已接近完工，目前已取得部分使用執照，並申請電力公司接電、自來水公司接水。新廈內臺中地院部分，各科室桌椅、鐵櫃等各項設備均已排置妥當，搬遷計畫亦已籌措完備，擬於近日擇吉喬遷，使同仁儘快回到舒適的環境中辦公，以提高工作效率。（芳）

澎院法警舉辦常年教育訓練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爲提高法警、執達員素質，增進工作技能及服務精神，郭院長仁和特指示舉辦七十八年度法警、執達員常年教育訓練。日前召開籌備會，已擬訂訓練實施計畫，預定自本年四月十日起至五月五日止，共計四週，由該院郭院長及黃庭長分別兼任班主任及副主任，全部課程分爲術科及學科兩大類，各科講師則聘請該院庭、所及澎湖監獄、警察局有關人員擔任。據悉各科聘請之講師，皆爲一時之選，學富經優，參加訓練學員必定收穫匪淺。（陸）

旅港感懷

李海淵

一

飛從臺海望瀟湘，變幻風雲會八方；
世事滄桑雖自已，徒勞過客痛河殤。

二

以太傳音到海濱，親朋遙祝未歸人；
關山萬里今何碍，已是天涯若比鄰。

法律服務信箱

本刊所答僅供讀者參考

△吳君問：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規定「判決確定後，發現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法院之檢察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該條文字稱「得」向最高法院提起，而不用「應」字，是否意指檢察長對於確定判決違背法令明確者，亦得不提起非常上訴？倘使如此，試問尚能向何機關上訴救濟？

△答：按非常上訴制度設立之目的，在統一刑事法適用之餘，亦兼及保護被告之利益，而法律將此監督刑事案件用法統一之責委諸檢察長，則檢察長對於合於非常上訴情形者，自應本諸非常上訴制度之本質以行使職權，自不待言。又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即生確定效力，任何人皆應尊重，此在文明法治國家皆爲如此，受判決人如認有法定非常上訴理由，除向檢察長聲請提起非常上訴外，別無其他途徑可變更確定判決。

△龍君問：雇主意圖減少勞工保險費之支出，將勞工薪資以多報少方式，製作業務上登載不實勞工保險表持向勞保局申報投保，該雇主除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詐欺得利罪、第二百十六條、第二百十五條之行使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從一重處斷外，承辦要保業務之受雇人究竟有無刑責？（司法周刊第四〇二期法律服務信箱解答再函詢）

△答：刑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皆爲正犯，是故，凡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爲之分擔者，均爲共同正犯。本題受雇人既已承辦要保業務，如其明知薪資以多報少仍予辦理要保手續，則其與雇主間有犯意之聯絡與行爲分擔，即屬共同正犯，倘屬不知情，除雇主構成間接正犯外，受雇人並不爲罪。又受雇人因過失而不知情，由於上開各罪並無處罰過失犯之明文，自亦不成立犯罪。

劉幸義著　西德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司法官訓練所講授
司法周刊合訂本（七十七年）　定價：二五〇元
△每冊定價新臺幣叁佰伍拾元（無折扣優待）
△現存周刊不足部分以影印代替

本刊法律叢書目錄

司法院史實紀要一、二兩冊　八〇〇元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三冊　四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一輯（七版）　三六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二輯　五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三輯（再版）　四八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四輯　四二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五輯　二七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六輯　三五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一輯（五版）　二〇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二輯　二五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三輯　三七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四輯　四六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三輯（勞工法）　四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四輯（醫腦法律）　四二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五輯（強制執行）　二七〇元
民事訴訟文書格式及其制作方法　三六〇元
國際近似判決要旨選輯（再版）　四七〇元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暨文書格式彙編（五版）　二八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五版）（違約金與定金、房屋委建合建承攬、人格權與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三〇〇元
民事法令彙編　二八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二輯（五版）（國際私法、商事法）　二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三輯（勞工法）　三一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四輯（醫腦法律）　三六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五輯（強制執行）　四七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一輯（五版）　三六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二輯　二五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三輯　三七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四輯　四六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五輯　二七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六輯　三五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一輯（五版）　二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二輯　二五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三輯　三七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四輯　四六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五輯　二七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六輯　三五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一輯（五版）　二〇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二輯　二五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三輯　三七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四輯　四六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一輯（七版）　三六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二輯　五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三輯（再版）　四八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四輯　四二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五輯　二七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六輯　三五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一輯（五版）　二〇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二輯　二五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三輯　三七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四輯　四六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三輯（勞工法）　四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四輯（醫腦法律）　四二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五輯（強制執行）　二七〇元
民事訴訟文書格式及其制作方法　三六〇元
國際近似判決要旨選輯（再版）　四七〇元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暨文書格式彙編（五版）　二八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五版）（違約金與定金、房屋委建合建承攬、人格權與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三〇〇元
民事法令彙編　二八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二輯（五版）（國際私法、商事法）　二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三輯（勞工法）　三一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四輯（醫腦法律）　三六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五輯（強制執行）　四七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一輯（五版）　三六